

控前男友隱瞞病情 同志染愛滋索償

【本報訊】本港首次有愛滋病病毒(HIV)感染者入稟高院，控告將病毒傳染給他的性伴侶。男同志六年前透過同志交友平台認識一名同道，對方曾揚言確認沒有感染性病或HIV，他遂在沒有保護措施下與對方性交。他之後再三追問下性伴方承認是HIV感染者，但自言體內病毒數值很低，不會傳染他人，更勸他不用服食預防藥。男同志不虞有詐，繼續雙方關係，其後發現自己亦受感染。他昨入稟指控性伴隱瞞事實，令他身體受到損害，要求賠償。

記者：蔡少玲

原告全世雄，被告全名隱去，只以英文字母「S」代表。入稟狀指，2013年2月透過男同志群間的網上社交平台「Grindr」認識S，其後交往並於一年後有性關係。原告指，S早知自己已感染HIV，更將病毒傳染給其前任男友，惟S在二人就性病和HIV討論時，從無告知原告真相。

原告指，當時S隱瞞，或錯誤地告知原告自己並無感染HIV，原告才同意與S在沒有保護措施下性交。二人2014年4月2日在尖沙嘴一間酒店開房，S更在原告體內射精。此後，S仍繼續自稱無感染HIV，原告亦與S維持性關係。

被告游說故無服用預防藥

原告認為，由於S疏忽，未有在二人性交前向他述明、或隱瞞了可能會令原告感染HIV的真相，故二人性交，就等同S未經原告同意下侵入其身體；亦因S的失實陳述，令原告相信他並非HIV攜帶者，才成功誘使原告與S在沒有保護措施下性交。

同年9月，原告再三追問，S終坦言感染了HIV，但多次強調體內病毒數量低至檢測不到，不可能傳染原告。基於知道S感染愛滋病病毒前，二人已多次性交，加上S的保證，原告遂與S繼續關係。同年11月，原告考慮服用HIV預防藥「PrEP」，惟最後卻在S游說下沒有實行。及至2017年5月，原告在美國確診感染HIV。原告認為是S令他感染，兩人終止關係。

入稟狀指，原告2014年與S性交前，並未感染HIV；兩人分手前，原告亦只有S一個性伴。原告認為他感染HIV全因S隱瞞或疏忽造成，並因此而造成身體傷害，為此向S索取醫療費用、特別及懲罰性賠償。

案件編號：HCPL176/20

過來人籲必須戴套定期檢查

【本報訊】六年前年輕男同志Peter(化名)從沒想過下半生要與愛滋病毒共存；沒有安全套的性愛，帶給他無限歡愉，同時卻「贈送」他愛滋病毒。確診初期，有段時間他活在焦慮和多疑的心理障礙中，令他出現社交障礙，用了兩年才走出陰霾，重新振作。Peter無從得知哪人把他傳染，但他無怨無恨。

27歲的Peter於18歲那年首次與同性有性接觸，除了固定男友，試過同一時段有五位性伴。雖然明知會有風險，但他間中性交時不用安全套，「唔戴之間嘅親密感覺好好，所以驚住都會想玩」。

大約一年後，有次Peter嚴重腹瀉，HIV檢測結果呈陽性。Peter對感染HIV沒感怨恨，但家人同一時間不幸患癌，為他帶來心理壓力。焦慮、多疑、情緒抑壓陸續出現，漸漸抗拒社交生活，未幾索性輟學避世，自我隔離。幸而在家人支持、以及愛滋病基金會和衛生署醫護的輔導及協助，他重新拓展社交，改變生活狀況，成功走出陰霾。

經歷這一切，Peter不會再只往性享受方面想，以往他認為「唔啱可以換partner」，但現在希望可維繫與伴侶的關係。他坦言，現在仍會有性行為，但會做

足保護措施。他以過來人身份奉勸世人，必須定期做愛滋病毒檢測，性交亦須用安全套。

醫生：服藥可控制病毒數量

感染及傳染病科專科醫生林緯遜稱，至今未有根治HIV與愛滋病藥物，惟盡早開始並持續和規律性服藥，能有效控制體內病毒的數量低至檢測不到的水平，達到不具傳染力的效果。他指有人會選擇每日服用暴露前預防性投藥(PrEP)作預防感染的事前藥，但此藥屬貴價藥，要醫生處方，每月需花近8,000元。

■記者蔡少玲

基金會批評電視劇帶頭歧視

【本報訊】愛滋病(AIDS)1981年出現首宗確診感染個案後，全球聞「滋」色變，不少人將愛滋病毒(HIV)感染者視作異類，極力排斥。雖然社會對愛滋病人的共融程度已有所提高，但仍有人誤解和偏見，造成歧視。

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總幹事劉榮燊透露，有HIV感染者看牙醫時被拒諸門外，亦有私營安老院拒收感染的長者。雖然基金會積極辦講座並游說私營安老院接納愛滋病人，但願意讓感染長者入住的院舍寥寥無幾。

劉榮燊指，有電視劇集橋段污名化愛滋病，誤導公眾。其中一部以消防及救護為主題的劇集，曾講述女救護員意外被針筒刺中手掌流血，惹起愛滋疑雲，吃飯時刻意使用公筷。她澄清，同枱食飯不會傳染HIV。

另一劇集講述一名男角遭佈局與愛滋女模上床後感染HIV，男主角「權威」地教訓對方指，眼前只得等死或「反正要死，不如報仇」兩個選擇。劉榮燊指這樣將感染HIV形容如世界末日是不妥，「我有合理懷疑但唔專登」。

■記者蔡少玲

2020年5月15日
《蘋果日報》
港聞 A10 版